

“互联网+”社会治理模式探究

●张亚丽

互联网的出现,不仅改变了人民的生活方式,也改变了其思想观念,俨然成为生产和生活的重要工具。随着国家经济的腾飞,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亟需与当前的经济发展相适应,“互联网+”将推动我国社会治理走向智能化、现代化,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而实现“平安中国”的目标。

“互联网+”社会治理的意义

随着“互联网+”时代和大数据的到来,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都“洋溢”着网络化的“风采”。

传统的社会治理主要依赖于政府的管理,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由原来的管理职能向服务型智能转变,政府下放权力,倡导“以人为本”的服务型理念,社会治理日渐依赖于社会主体及群众,社会主体在“互联网+”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显著。

互联网改变了传统的治理方式,社会主体之间上传下达主要通过网络,难以受到时间、地点、人员等的限制,上级部门不仅可以将政策和治理内容传给下级部门,群众或下级部门也可以反映自身的利益诉求,真正地实现了治理的双向性。社会主体通过网络处理纠纷,明确责任范围,具有高效性,节省了大量的社会资源,也能得到群众的反馈,推动着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互联网+”的出现,产生了新型的网络纠纷,以往的纠纷解决方式难以适应新形势

的变化,传统单一的治理模式与当前的线上与线下纠纷现状不相适应。打破传统的沟通壁垒,将线下与线上进行互联互通,疏通民意反映渠道,进而整合信息资源,多元化的主体参与到社会治理当中,为治理方式的创新添加新动力。网络的出现,为纠纷的解决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方式,社会主体可以充分运用网络实时监测舆论,掌握舆情动向,从而掌握主动权,以先发制人的姿态应对各种纠纷,不仅包括线下纠纷,还包括网络纠纷,及时纠正社会乱象,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互联网+”社会治理的困境

随着4G或WIFI网络的全面覆盖,人们的生产、生活越来越离不开网络,网民在运用这些平台时,会输入个人信息,网络成为了信息的集合体。

随着社会的转型,纠纷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加之社会治理难度的加大,社会主体之间并未形成联合动员机制,治理的效果不明显。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一些地方政府实行了网格化治理,在村、镇、县、市等划分成了网格,并配备了相应的网格员,各个网格汇聚成一张网,统一在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中。近年来,一些地区未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乡土人情,盲目地效仿枫桥经验,将这种特殊的网格化管理模式泛化,未能完全释放网格治理的活力。虽然进行了网格化

改造,但缺乏相应的监督措施,人浮于事,极易造成治理模式的形式化。网格化的确由点到面得到了扩展,但是网格员的思想观念未能得到创新性转变,使得社会治理模式收不到应有的效果。

拥有了信息资源,就相当于拥有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把钥匙。而信息不对称、不畅通、失真,一直以来困扰着社会治理。只有通过社会主体之间搭建信息数据链,保证信息之间的互联互通,才能发挥信息群的整体合力。

“互联网+”社会治理的对策

信息安全不仅关系着社会的和谐和稳定,也关系着社会治理的精准施效。要建立和完善当前网络信息安全机制,完善信息安全立法,尽快出台国家综合性的网络法规,严格执行信息安全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让违法犯罪分子望而生畏。要建立网络安全的管理机制,加大管理力度,进行顶层设计,改变以往交叉管理、多头治理、相互扯皮等现象,促进数据信息的正常运行。要加强网络技术人才的培养,从中培育一批对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技术、信息安全法等如指掌的综合性人才,为网络治理提供智力支持。要建构社会舆情预测体系,对于舆论进行实时监控,并对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为日后决策提供指引。采用新兴网络技术,及时关注不安全节点,全方位地实施网络防控。

网格化管理符合新时代社会主体对治理方式创新的需求,也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实践。为了有效地防止社会主体之间的信息资源堵塞、各自为政等问题,需要建立统一的多元主体联动机制,主体之间进行相互协作,加大整合信息资源力度,能促进网格化治理的系统化,保障网格化的全面覆盖和实时反馈。为了推进此项工作,要加强对网格员的专业化培训,将传统的“坐、等、靠”理念转为“以人为本”理念,采取激励机制;要运用独立性的监督系统,派专人把关,致使网格化治理的精准化、常态化;对于监管的对象进行有效定位,厘清线上、线下社会主体的责任,明确其相应的权力边界。

“互联网+”的出现,为治理的现代化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挑战,带来了社会主体观念和行动的转型。社会主体之间运用网络,实现互联互通,相互分享信息资源,形成治理合力,共同推动社会治理的智能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发展,社会治理模式正在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单纯的政府监管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转变。”我们要以此为契机,提高舆情监测能力,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完善各个部门的联动机制,从而建立互建、互治、互享的命运共同体。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法官说法

父母争夺抚养权 孩子与谁生活更有利?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民一庭审理一起父母争夺抚养权的民事案件,父亲为给孩子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将婚生子女送到外地学习,母亲得知后,以孩子年龄幼小,应在父母身边就读更有利于成长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那么婚生子女与谁生活更

有利呢?

原告萨某某与被告杜某某于2008年8月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生育一男一女,2015年8月,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离婚时,约定了婚生子女均由父亲杜某某抚养和母亲萨某某的探望时间。2016年,杜某某将婚生子女送到外地其妹妹家生活和上学。萨某

某知道孩子被送往外地后,认为杜某某违背了离婚协议的规定,剥夺了她探视孩子的权利,杜某某放弃了抚养抚育孩子的责任,考虑到孩子的身心健康,萨某某要求抚养婚生子女。

在法院庭审中,萨某某与杜某某激烈争辩,杜某某同意将孩子抚养权归萨某某,但为了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要求必须在外地就读,萨某某认为,因孩子年龄幼小需要父母照顾,不能到外地就读,要转学回到本地就读,双方争执不下。

法官评析: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并考虑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在此案中,萨某某与杜某某的婚生子女表示愿意与杜某某共同生活,杜某某也同意继续抚养,判决婚生子女归杜某某抚养,判决婚生子女归萨某某抚养。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婚生子女转学到本地就读,状况良好。

(宝金霞)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涉嫌触犯刑法会被判刑

通辽讯 2016年4月,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对徐某诉金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某立即返还徐某借款人民币196万元。判决生效后,徐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执行立案后,向金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

金某在明知上述判决已生效、未履行法院判决的情况下,分别于2016年7月,委托其妻子胡某将其名下位于库伦旗某林场的水库承包权以抵债的方式转让给宋某;2016年5月至11月期间,将收到的蒋某向其银行转账支付的95500元房款用于其它支出。

2016年11月,法院将金某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7年7月17日,金某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2017年7月25日,金某偿还徐某全部借款,并得到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金某拒不执行判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金某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应追究其法律责任。被告人金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且积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某确有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对其宣告缓刑。根据被告人金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被告

人金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以案释法: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的强制力,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执行。在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过程中,部分被执行人不执行或以暴力手段抗拒人民法院执行,通过各种手段转移被执行财产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更严重影响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机关的权威,妨害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本案中的被告人金某在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中是被告,明知法院作出了生效判决,且收到了关于执行的相关文书,还将自己所有的财产变卖、转移或挪作他用,拒不履行判决所规定的义务,制造没有偿还能力的假象,不但给债权人顺利行使债权造成极大的障碍,也给司法机关履职造成人为的重重困难,其行为是对最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的践踏。

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与本案中的金某一样,明明有还债的能力,却故意通过“乾坤大挪移”的方法,偷偷地将名下的财产转移给他人,从而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致使债权人赢了官司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那些企图逃避法律制裁的人终将接受法律的严惩,奉劝那些还存有侥幸心理,一旁观望的被执行人,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任何人试图挑战司法权威和法律底线,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朱丽丽)

夫妻一方债务 另一方可能不再担责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债务人朱某某向债权人赵某某借款14万元,并出具了借据,赵某某经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请求朱某某与其配偶周某某一起偿还。周某某否认上述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并表示自己不知情,债务也未用于夫妻日常生活,不愿意作为债务人共同偿还。

法官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借款14万元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参照《201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21876元,显然14万元超出了日常生活消费。那么,本案债权人应提供证据,证明该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但债权人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事实,因此,本案债务属于债务人朱某某一方债务,应由其一人偿还。

(边丽)

以案说法